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Thurgood Marshall U.S. Courthouse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Y 10007

Telephone: 212-857-8500 动议信息说明

案卷编号: 23-6421

标题 【使用短标题】 _____

Motion for: 对地区法院 2023 年 4 月 20 日

拒绝审前释放令的救济

美利坚合众国,

被上诉人

控

郭浩云 - 被告,

上诉人

以下列出准确、完整的救济声明:

以下签名的动议要求撤销地区法院

拒绝审前释放被告人郭浩云的命令

动议方: 郭浩云

反对方: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被告

上诉人/申请人

被上诉人/答辩人

人

动议方律师: 斯蒂芬·R·库克

反对方律师: 朱莉安娜·N·默里, 迈卡·F·弗根森, 瑞安·B·芬克尔

【律师名字, 公司, 地址, 电话, 电邮】

布朗·鲁德尼克律师事务所

纽约南区美国司法部刑事部

2211 Michelson Drive, 7th Floor

One Saint Andrew's Plaza, 纽约市, 纽约州10007

(949)752-7100; scook@brownrudnick.com

(212)637-6612/2314/2190; juliana.murray@usdoj.gov

Micah.fergenson@usdoj.gov; Ryan.Finkel@usdoj.gov

被上诉法官/机构: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阿娜莉萨·托雷斯法官 (Analisa Torres)

请勾选适当的方框:

对于紧急动议、暂缓执行动议和禁令待决上诉:

动议人是否已通知对方律师 (根据当地规则第27.1条要求):

此请求是否已在下方提出? 是 否

此请求是否在本法庭提出过? 是 否

是 否 (解释): _____

要求回执日期以及紧急情况说明: _____

反对方对动议的意见:

不反对 反对 不知道

对方律师是否打算提出回应:

是 否 不知道

是否要求对动议进行口头辩论 是 否 (口头辩论的请求不一定会被批准)

是否已确定上诉的辩论日期? 是 否 如果答案是“是”, 在此提供日期: _____

动议律师签名:

/s/ Stephen R. Cook

日期: 5/5/2023

服务由: CM/ECF 其他 【附上服务证明】 提供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第23-6421 号

美利坚合众国,

被上诉人

- 诉 -

郭浩云等人

被告-上诉人

对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对拒绝审前释放令的救济

斯蒂芬·R·库克

威廉·R·巴尔迪加

布朗·鲁德尼克律师事务所

布朗·鲁德尼克律师事务所

2211 Michelson Drive

Seven Times Square

Irvine, CA 92612

New York, NY 10036

(949) 752-7100

(212) 209-4800

2023年5月5日

被告-上诉人律师

初步声明

郭先生没有逃跑的风险。多年来，他一直是中国共产党 ("CCP") 一个行动的打击目标，旨在瓦解他所领导的民主运动，并迫使郭先生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 ("PRC")，在那里他将受到出于政治目的指控以及可能被处决。法院不需要采纳郭先生的说法。美国司法部 ("DOJ") 在最近一系列读起来像间谍小说的刑事诉讼中描述了由中国共产党 ("CCP") 设计和资助,精心策划的针对郭先生行动计划。¹

四个方面使本案与众不同：

- 中共不遗余力地使用各种必要手段—威胁、武力胁迫或国家行为 — 确保将郭先生遣返回中国。中国已经向世界各地的执法部门发出了国际刑警

¹ 大概内容参见附件 1，202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支持郭浩云取保候审申请备忘录，ECF 第 24 号 ("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证据 2，2023 年 4 月 19 日提交的郭浩云申请保释候审补充材料，ECF 第 50 号 ("附件 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证据 10，支持申请逮捕令的诉状和宣誓书，美国诉金(Jin)，案件编号 20-MJ1103 (纽约东区，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据 10-金诉状和宣誓书")；证据 11，支持申请逮捕令的诉状和宣誓书，美国诉云鹏(Yunpeng)，案件编号 23-MJ-0334 (纽约东区，2023 年 4 月 6 日) ("证据 11 - 云鹏诉状和宣誓书")。

组织的红色通缉令，要求将郭先生拘留并引渡到中国。郭先生是中国的一名逃犯，他目前还在被追捕中。

- 中共对郭先生的打压活动明确涉及散布虚假信息，以损害郭先生的声誉，同时煽动和向美国执法部门施加压力。一位 FBI 特工所出示的宣誓书中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多年来一直存在着针对郭先生的持续不断的虚假信息宣传活动，本案中提供的任何证据都应该受到严密的审查。
- 在审查郭先生的保释申请时，地区法院被要求“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有选择地坚持要求提供原始基础证据或证据来源，来确保证据的可靠性。”（参见美国诉 LaFontaine, 210 F. 3d 125, 131 (2d Cir. 2000)）。然而，地区法院未能这样做，而是在没有审核的情况下，完全接受了政府提供的，涉及多个法律和事实问题的，表达含糊、误导和不正确的说辞，而所涉及的问题可能对地区法院的裁定非常关键。

- 政府认为，郭先生有严重的逃跑、妨碍司法以及对社会有经济危害的风险。虽然郭先生不同意他们的说法，但还是提出了一套保释条件，合理地消除政府“异乎寻常的”担忧。见美国诉 Sabhnani, 493 F.3d 63, 77-78 (2d Cir. 2007)。其他面临严重刑事欺诈指控的富有的被告人所具有的逃跑、妨碍司法和危险，都已经通过基本相似的保释条件的不同组合方案得以充分的减轻。例如，本巡回法院释放伯纳德·麦道夫(Bernard Madoff) 和山姆·班克曼-弗里德(Sam Bankman-Fried) 的条件比郭先生提议的条件更宽松——麦道夫先生和班克曼-弗里德先生违反了最初的释放条件，但他们之后还是得到了保释。如果麦道夫先生和班克曼-弗里德先生潜逃，他们都不会处于美国和中国通缉犯的糟糕境地，但（检方）政府还是能够同意他们合理的释放条件。相比较而言，郭先生完全没有逃跑的风险。

地区法院需要评估政府是否履行了其举证责任，即

- (1)郭先生有逃跑、阻碍或危害社会的严重危险，以及
- (2)没有任何审前释放的条件或条件组合可以合理地减轻这些风险。见 *Sabhnani*, 493 F.3d 第75. 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地区法院被要求 "确保证据的可靠性，在其准确性有疑问的情况下，有选择地坚持要求出示基础证据或证据来源"。 *LaFontaine*, 210 F.3d 第131 (省略内部引号和引用)。但它没有这样做，而是不加审查地接受了政府模糊、误导和不正确的证据，拒绝了郭先生的保释申请。确保政府提出的证据的可靠性在这里特别重要，因为被告是一个证据确凿的虚假信息宣传行动的受害者，这个行动就是要诋毁郭先生并使他被刑事起诉。

本法院必须予以改判。

司法管辖声明²

被告郭浩云对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美国地方法官阿娜莉萨·托雷斯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审前拘留被告的命令提出上诉【附件8, 拒绝审前保释令 (简称“法令”), ECF No. 51.】。根据28 U.S.C. § 1291和18 U.S.C. § 3145(c) 本法院拥有管辖权。被告上诉人于2023年5月4日及时提交了上诉通知。【附件15, 2023年5月4日提交的上诉通知书, ECF第62号】。

相关背景

郭先生是一个坚持不懈、直言不讳批评中共的人，他于2015年来到美国，并在两年后申请政治庇护。【证据1, 2023年3月31日提交的支持郭浩云取保候审申请备忘录, ECF第24号 (“附件1 - 保释备忘录”) 第7到9页】。郭先生的个人和职业生涯在被告2023年3月31日向下级法院提交的支持保释候审申请的备忘录

² 被告人-上诉人请求口头辩论。

中作了详细说明，这里不再赘述。【同上，第5-11页】。

作为可能是最杰出和全球公认的反对中国共产党和支持中国民主运动的领导人，郭先生至少从2017年起就受到了无情的威胁、骚扰、监视和电子黑客的攻击。

【附件2, 2023年4月19日提交的郭浩云申请保释候审补充材料, ECF第50号 ("附件 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 第2页】。这些计划暴露了三个明显的目标：在美国、中国和国外传播诋毁郭先生的恶意错误信息；将美国的民事和刑事法律制度作为杠杆以逼迫郭先生返回中国；以及迫使郭先生从美国被引渡。

上个月在美国纽约东区地区法院公布的两份刑事诉状将中国共产党的目的完全暴光。【见附件 10, 支持申请逮捕令的诉状和宣誓书, 美国诉金(Jin), 案件编号 20-MJ1103 (纽约东区, 2023年4月17日) ("证据10-Jin诉状和宣誓书"); 证据 11, 支持申请逮捕令的诉状和宣誓书, 美国诉云鹏(Yunpeng), 案件编号 23-MJ-0334 (纽约东区,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1 -

云鹏诉状和宣誓书”】。在这些案件中，美国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指控40名被告涉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心策划的对居住在美国的中国公民进行噤声和骚扰等各种罪行。【附件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第2到3页】。郭先生被称为该计划的“受害者-1”。诉状里详细描述了中国特工创建和使用虚假社交媒体账户骚扰和恐吓居住在海外的中国异见人士，以及在一家美国电信公司的平台上压制异见人士言论自由的行动。

【大概内容见附件 10-“金诉状和宣誓书”）；附件 11 -“云鹏诉状和宣誓书”】。

中共对郭先生的攻击远不只社交媒体的宣传，还包括试图煽动和施加压力，以促使美国执法部门对他采取行动，包括刑事起诉和/或强行引渡到中国。【附件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第3页】。由联邦调查局特工提交的“云鹏申诉和宣誓书”，以惊人的细节描述了郭先生如何成为了几乎所有可以想象出来的攻击方式的受害者，就差中共的直接暗杀了。【参考来源同上】。正如“云鹏起诉书和宣誓书”所表明的，司法

部认识到了中共的虚假信息行动旨在企图诋毁郭先生并煽动美国执法部门对他采取行动：

- 中共的公安部 ("MPS") "对居住在美国的中国持不同政见者及其他人进行常规监控. . . 公安部经常利用中国国内和世界各地的合作关系来影响、威胁和胁迫海外的持不同政见者。事实上，**我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威胁和胁迫居住在美国的中国持不同政见者，试图让他们保持沉默”**【参考出处同上(加粗体强调)】。
- 联邦调查局宣誓书中被定义为 "小组 "的公安部内部的一个特别工作组，"**试图损害居住在美国和其他地方的这些【中共】批评者的可信度”**。【参考出处同上(加粗体强调)】。
- 该小组的明确任务就是编写和发布针对和诋毁郭先生的互联网文章，郭先生是 "**该小组骚扰计划的主要对象”**。 【参考出处同上(加粗体强调)】。

- 中共特工的任务是 **"呼吁美国执法部门对受害者-1 快速采取行动"**。【参考出处同上(加粗体强调).】
- "自从受害者-1 逃离中国后，中国政府一直在企图将他/她遣送回中国进行起诉。他们**采取了多种办法来抓捕或逮捕受害者-1**"。【参考出处同上(加粗体强调)】。

这个诉状指控了中国特工涉嫌实施确保郭先生被引渡回中国的计划，但是它只是一系列令人震惊的刑事起诉中最新的一起，而郭先生一旦被引渡回中国，他几乎肯定会被处决。【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第9页】。记录显示，在中共策划的2017-2018年迫使郭先生被引渡回中国的计划中，有一批政治活动家、说客，甚至是一名司法部高级官员渗透到美国政府的最高层，并非法接受了数百万美元的费用：

- 2018 年 11 月 18 日，美国司法部前检察官乔治·黑根巴森 (George Higginbotham) 承认共谋向银行提供有关从海外汇出的数百万美元的来源

和目的的虚假陈述，用以资助为外国利益工作的未注册的游说活动。【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 第 10 页脚注第 11; 证据 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第 2 页.】游说活动的目的之一是 "试图说服美国政府高层官员将当时持临时签证居住在美国的【郭先生】从美国驱逐出境，遣返回他的原籍国" 【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第 10 页脚注第 11】。

- 2020 年 10 月 6 日，前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埃利奥特·布罗迪(Elliott Broidy)被指控同谋充当外国委托人的未注册代理人，此案与中共 2017-2018 年的计划有关。【附件 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第 2 页.】布罗迪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认罪【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第 10 页脚注第 10】。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女商人尼基·拉姆·戴维斯 (Nickie Lum Davis)对参与 2017-2018 计划的指控认罪。【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 第 10 页】。
- 2023 年 4 月 26 日，90 年代嘻哈乐队 The Fugees 成员普拉卡兹雷尔·米歇尔 (Prakazrel

Michel) 被定罪，因其被指控参与未注册的秘密渠道游说活动，该活动的部分目的就是寻求将郭先生引渡回中国。【美国司法部，美国艺人因参与外国影响活动而被定罪（2023年4月26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user-entertainer-convicted-engaging-foreign-influence-campaign>】他面临最高 20 年的监禁。【参考出处同上】

毫无疑问，中共意图让郭先生遣返回中国。

同样有据可查的是，中共利用在美国的民事诉讼为手段抹黑郭先生并迫使他返回中国。【附件 3 – 2023 年 4 月 4 日郭浩云保释程序的笔录（“附件 3—4/4/23 保释听证笔录”）第29:03-17处】。2000年7月，《华尔街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追捕逃犯的新工具：美国法院”的文章，报道了“北京如何通过诉讼规避美国法律限制，从而迫使海外人士回国并面临腐败指控”。【参考出处同上】郭先生很清楚这一点 –

最终导致他申请破产的民事诉讼就是由中共策划和资助的。【参考出处同上】。

诉讼过程摘要如下

郭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因一项包括电汇欺诈、证券欺诈和洗钱等 11 项罪名的指控而被拘捕和提审。

【附件4— 3/15/23 传讯笔录; 附件 1—保释备忘录第 3页; 附件 5—补充起诉书】 同一天, 政府提交了一份简要信件, 要求对郭先生进行审前拘留, 理由是郭先生有逃跑和对社会造成危险的重大风险。【附件 6, 美国2023年3月15日信件 关于: 拘留ECF No. 7 (“附件 6—拘留备忘录”)第1页】。2023年3月31日, 郭先生提交了他的保释候审申请 (“保释申请”), 阐述了建议释放他的事实 and 情况, 并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保释方案。【附件 1 - 保释备忘录】 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提出异议。【证据7— 政府反对支持郭浩云审前释放备忘录, 2023 年 4 月 3 日提交ECF No. 26 (“附件

7—保释备忘录反对意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地区法院根据大陪审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回的补充起诉书对郭先生进行了提审，并暂缓对郭先生的保释申请做出决定。（“保释听证会”）。【附件 3—4/4/23 保释听证笔录】

2023年4月19日，郭先生向地区法院提交了一封信，对他的保释申请补充提供了地区法院要求的额外信息，以及提供了新信息，有关最近被指控的、由中国主导的诋毁郭先生和煽动美国执法部门对他采取行动的计划，详见上文第5-8页【附件 2—保释候审的补充材料】。第二天，即2023年4月20日，地区法院发表意见，拒绝了郭先生的保释申请（在此称为“意见”），认为政府已经履行了其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郭先生有严重的逃跑和阻碍司法的风险，并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郭先生有对社区构成经济危害的风险，并得出结论，没有任何条件或一系列条件可以确保郭先生再次出庭或保证社区安全。【附件 8—意见第5到12页】

审查标准

本法院重新审查地区法院关于法律结论的判决。见美国诉Abuhamra, 389 F.3d 309, 317 (2d Cir. 2004)。对这些结论所依据的事实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看是否存在明显错误。见美国诉 English, 629 F.3d 311, 319 (2d Cir. 2011)。尽管本法庭的审查会有所保留，但还是要支持保释的推定和仅在“极其罕见和特殊情况下”才能在拒绝保释的原则指导下进行。见美国诉v. Berrios-Berrios, 791 F.2d 246, 251 (2d Cir. 1986)。由于地区法院“在每个案件中，对代替拘留措施可行性的决定必须是一个包含事实和法律的混合性问题……此类问题需接受灵活的上诉审查。”【参考出处同上】。

辩词

《保释改革法》（《美国法典》第18卷第3141 节及以下等等）将第八修正案对保释的保障编入法律，

要求地区法院下令审前释放被告，"除非司法官员确定这种释放不能合理地保证该人按要求出庭，或将危及任何其他人或社区的安全"。参见美国诉布斯塔尼, 932 F.3d 79, 81 (第二巡回法庭, 2019年) (引用《美国法典》第18卷, 第3142节(b)); 参见美国诉莎巴妮娜, 78页 493 F.3d (指出即使法院确定被告有逃跑的风险, 仍然存在支持释放被告的法定推定, "除非政府证明无法施加任何释放条件以确保被告出庭")。

因此, 审判法庭的分析是双重的。首先, 法院必须确定政府是否履行了其责任, 并通过大量证据证明被告 "有逃跑或妨碍司法的风险"。参见美国诉麦道夫, 586 F.Supp.2d 240, 247 (第二巡回法庭, 2009年)。如果法院认为政府已经满足了这一初步责任, 那么法院必须评估是否有合理的释放条件可以降低风险。同上; 另见布斯塔尼案, 493 F.3d, 75页。

在确定是否存在可以合理确保被告出庭和社区安全的释放条件时, 法院会评估四个因素: (1) 被控犯罪的性质和情况; (2) 针对被告的证据的权重; (3) 被告的个

人历史和特点；以及 (4) 被告对社区造成危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参见《美国法典》第18卷3142节(g)；布斯塔尼案, 932 F.3d at 81。 “基于他人和社区安全的拘留令必须基于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的调查结果，” 参见美国诉斯坦恩, No. S1 05 Crim. 0888 (LAK), 2005 WL 8157371, at *1 (南区法院2005年11月14日)，而“基于被告被认为有逃跑风险的拘留必须有大量证据的支持”。参见布斯塔尼案, 932 F.3d at 81；莎巴妮娜案, 493 F.3d, 75页。

I. 关于未决刑事指控对郭先生在美国合法居留能力的影响，地区法院存在法律错误

仅基于政府的结论性论据，地区法院不恰当地裁定了未决刑事指控对郭先生留在美国的资格的影响。在意见书中，地区法院认为，如果郭先生的庇护“申请被拒绝，他将不再合法地留在美国”，“本案的指控可能成为拒绝被告庇护申请的理由”。【根据意见书第5页8】地区法院后来重复了这一说法，认为“本案的指控严重

损害了被告的庇护资格”。【同上，第7页。】至少有两个不同的原因使得地区法院在这里的推理因其明显错误应被推翻。

首先，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在美国发生的刑事犯罪的定罪可能对庇护申请有影响，参见《美国法典》第8卷1158(b)(2)(A)-(B); 8 C.F.R. § 208.13(c)(6)，但仅仅提出刑事指控——没有政府的进一步证据证明，不能作为给予庇护的法定障碍。【见附件6—第2页的拘留备忘录。】地区法院断言“本案的指控可能成为拒绝被告庇护申请的理由”是对法律的误读。除了一个不适用的例外情况³，根据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规定的正当程序原则，庇护法规及其相关条例要求政府在拒绝庇护等次要后果成为强制性规定之前，必须证明被告有罪。但是，即使郭先生的申请被拒绝，如下文所述，郭先

³ 见《联邦法规汇编》第8章208条.13(c)(6)（规定对“已被定罪”的外国人或当庇护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外国人曾从事……《联邦法规汇编》第8章204.2(c)(1)中定义的殴打或极端残忍的行为”，则没有资格获得庇护。）

生也不一定会被驱逐出美国。

最初拒绝一个待决的庇护申请并不一定会终止外国人在美国的合法权利。相反，最初拒绝庇护申请只是一系列法律步骤中的第一步，外国人可以借此机会在合法留在美国的同时质疑庇护决定或驱逐令。参见，例如，*Nken 诉 Holder*案, 556 U.S. 418, 425 (2009)

(注意到当事方同意上诉法院考虑审查驱逐令的申请可能会阻止该命令生效，因此在裁定请愿书时阻止遣返。) 郭先生向下面的地区法院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列举了根据《禁止酷刑公约》(CAT) 可能提出的上诉。地区法院则在一个脚注中以"推测性"为理由简要地驳回了。【见附件 8-Opinion at 7, fn. 2】。重要的是，鉴于中共对郭先生在中国和国外的严重迫害，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申请很可能会成功。此外，还有其他途径和上诉，可以让郭先生在这些申请的裁决过程中继续留在美国。例如，如果国土安全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DHS-USCIS") 拒绝了郭先生的庇护申请，他将有能力对拒绝庇护身份的命令提出上诉。

无论如何，地区法院依据郭先生的移民身份作为支持其审前拘留的因素是不恰当的。正如第十巡回法院指出的，“尽管国会建立了一个可反驳的推定，即某些被告应被拘留，但它并没有将可驱逐的外国人列入该名单”。见美国诉Ailon-Ailon, 875 F.3d 1334, 1338 (第十巡回法院, 2017年)

郭先生还要求撤销判决，因为地区法院依赖政府对法律的错误陈述，有可能不公正地影响郭先生正在进行的庇护申请。如果国土安全部-移民局正在关注郭先生的案件，地区法院的命令有可能误导该法庭关于未决的刑事指控并由此可能对郭先生的庇护申请产生适当影响。允许该令以其目前的形式存在有可能不公正地损害郭先生的申请。

地方法院在法律上犯了错误，本法院必须予以推翻。

II. 地区法院依赖政府模糊和误导性的提议，而没有参考郭先生提出的实质性反驳证据，犯下了足以将此前判决撤销的错误。

本巡回法院的法律是明确的：虽然“地区法院允许政府仅以提议的方式进行诉讼，并不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见美国诉戴维斯，845 F.2d 412, 415（第二巡回法院，1988年），“基于其他人和社区安全的拘留令必须建立在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的调查结果之上。”见美国诉斯坦因，编号：S1 05 Crim. 0888 (LAK), 2005 WL 8157371, at *1 (S.D.N.Y. Nov. 14, 2005)。地区法官必须“确保证据的可靠性，‘在其准确性有疑问的情况下，有选择地坚持要求出示基础证据或证据来源’” LaFontaine, 210 F.3d 131页（引用美国诉Martir, 782 F.2d 1141, 1147 (2d Cir. 1986)）。政府的提议仅以结论性的方式陈述其希望证明的内容是不够的，地区法院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地区法院有义务让政府举证，这一点至关重要 - 司法部本身已宣布郭先生为中共散布虚假信息以抹黑郭

先生并煽动美国对他采取执法行动的“1号受害者”。地区法院接受了政府模糊和误导性的提议，没有参考郭先生提出的大量反驳证据，对地区法院的拘留令有以下不准确的事实认定，这显然是错误的：

i. 护照

地区法院全盘采纳了政府毫无根据的论点，即“被告能够轻松获得旅行证件”（附件 8-意见 6），但政府自己的文件未能为这一主张提供充分或适当的支持。地区法院正确地指出，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搜查中没收了护照，并且郭先生之前交出了他在阿联酋的护照，但它仍然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即因为郭先生之前持有旅行证件“很明显【他】能够轻松获得旅行证件，”在没有任何事实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指出，“一个聪明的有足够资源的被告可以想出一个没有旅行证件即可离开该国的方法。”当然，即使该结论性陈述可信，它也适用于无数被告，而几乎所有被告都已获准保释。

重要的是，政府没有证明郭先生目前持有任何旅行证件，而地区法院关于郭先生持有旅行证件的简易结论显然是错误的。政府已经扣押了郭先生的香港护照，而他目前无法获得该护照。【附件 2-第1页保释备忘录的附件】。政府还扣押了一本已经过期的瓦努阿图护照，无论如何，郭先生都不能再使用。【同上】。最后，郭先生提交了他的移民律师的宣誓证词，证明作为郭先生庇护申请程序的一部分，他的阿联酋公民身份已被放弃，他的阿联酋护照也交给了该国的官员。

【同上，第2页】。政府提出的和地区法院引用的支持郭先生有（或曾经有）任何额外旅行文件的唯一证据是2017年4月4日媒体采访的所谓记录，从普通话翻译成英语，并与一家与中共有关系的中国企业集团对郭先生提起的滋扰诉讼有关。【附件 8-意见书第6页。】。即使假设郭先生获得了旅行证件，郭先生在美国和中国都是通缉犯的问题仍然存在--郭先生根本没有逃跑的风险。

ii. 游艇

地区法院不恰当地接受了政府的提议，即郭先生有办法逃跑，因为据称他可以使用 "一艘游艇"，所以有办法逃跑。【附件 8-意见书第6页】。正如政府提交给法院的证据中所述，2023年3月27日和3月31日，破产法院命令将 "Lady May "和 "Lady May II "的所有权转让给Luc A. Despins，郭浩云财产 ("破产财产") 的第11章受托人 ("受托人")。【附件 7-附件 G中的反对保释备忘录】 就他曾经做过的事情而言，郭先生现在显然无法接触到这些资产，因为这些资产是由受托人保管的。

iii. 飞机

地区法院错误地依赖政府的误导性论点，即郭先生有机会使用喷气机。【附件 8-意见书第6页.】 这个论点尤其具有误导性。政府知道这架"喷气机 "是一架位于英国的Cirrus SF50--一种小型的单引擎飞机，平均

航程为950英里，最大航程为1275英里⁴。【见附件 7-反对保释备忘录第21页。】认为位于英国的飞机--一架无法穿越半个大西洋的飞机--可以为郭先生提供从纽约潜逃的手段，是不可信的。

iv. 郭先生的家庭

地区法院采纳了政府在逻辑上和事实上不一致的论点，即郭先生 "由于他女儿的存在而留在美国的动机等同于他逃往他儿子居住的英国的动机"。【附件 8-意见书第5页】。这是无稽之谈—因为作为美国的逃犯，郭先生将被切断与他的两个孩子和妻子的联系。郭先生的儿子可以自由地从英国旅行；目前没有禁止他在美国探望郭先生。郭先生的妻子和女儿也是如此，她们在申请庇护期间需要得到批准才能到美国境外旅行。如果郭先生出逃，他很可能再也见不到他的妻子和女儿了。而如果郭先生留在美国为自己辩护，也不存在他再也见不到儿子的情况。

⁴ <https://cirrusaircraft.com/aircraft/vision-jet/>

v. 郭先生的个人特征

政府和地区法院都大肆渲染郭先生的移民身份、他被认为拥有的资源和他所谓的逃亡动机。一个简单的事实是，郭先生知道他是联邦刑事调查的目标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但他没有逃离。【附件 4-3/15/23 在 21:19-21的传讯中】。2020年6月，当 "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与GTV有关的账户 "时，他并没有逃离。【附件 8-意见第3页】。他没有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命令之后逃离。

【附件 9，2023 年 4 月 20 日生效的拒绝审前释放令， ECF 第 51 号（ "附件 9—SEC 令" ） 。】2022年9月，美国当局向国内银行发出扣押令， "从喜马拉雅交易所和其他与【郭先生】有关的实体扣押了约3.55亿美元"，他并没有逃离。【附件 8-意见书第4页】。当 "他的许多实体收到【大陪审团】传票 "时，他并没有逃跑。【附件 3-4/4/23保释听证会记录，在 18:14-15】。2022年10月，当政府通知他的移民律师，他是大陪审团调查的目标，最终导致目前对他的指控

时，郭先生并没有逃离。

相反，政府声称郭先生的共同被告余建明先生利用这一通知，潜逃到阿联酋。【附件 8-意见书第5页】尽管得到了和余先生同样的通知，但郭先生没有去任何地方。他继续居住在他多年来居住的地方，他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隐藏多个手机，手机扰频器，法拉第袋(信号屏蔽袋)和现金，以上这些政府试图将其作为郭先生有逃跑风险的证据。这不是一个人试图逃跑的证据；这是一个人决定在面对刑事指控时留下来的证据，他知道这些指控随时会发生。

vi. 郭先生与阿联酋的关系

地区法院似乎还相信政府的论点，即郭先生可能会逃到与美国没有引渡条约的阿联酋。【附件 8-意见书 5-6页】。这是很荒谬的。虽然阿联酋确实不需要根据条约将郭先生引渡到美国，但它会将他引渡到中国。除了引渡条约，中国和阿联酋还有广泛的金融联系：在所有海湾国家中，阿联酋是中国最大的外国投资受

益者。【附件 3-4/4/23保释听证会记录，72:03-14】。正如郭先生的律师在保释听证会上解释的那样，阿联酋可能是郭先生可能去的最糟糕的地方，仅次于中国本身。

地区法院在没有参考郭先生提出的大量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依靠政府的模糊和误导的提议，显然是错误的。本法院必须予以推翻。

III. 地区法院认为郭先生对社会构成威胁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地方法院在裁定郭先生对社区构成危险时犯了可撤销的错误。在意见书中，地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郭先生对社区构成经济危险。此结论仅基于政府模糊的主张，即在2022年3月，郭先生“鼓励”公平基金的受益人“将他们的退款再投资于本案中指控的欺诈计划”，以及指控在2023年2月，郭先生宣布了一项涉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新股票发行。【附件 8—意见书第12页】。这不是证据，更不是明确且有说服力地证明郭先生对社区构成严重危险的证据。

A. 政府提供的证据并不支持地方法院的结论，即郭先生鼓励公平基金退款受益人投资于本案指控的欺诈计划。

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据称收到公平基金退款的受益人详细信息的报告，这些人据称被郭先生“鼓励”“将他们收到的退款再投资于本案中指控的欺诈计划”【附件6——拘留备忘录第10页】。政府没有透露郭先生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鼓励”这些人。它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这些人的人数、可信度或其个别报告的具体信息。政府没有明确指出郭先生是否亲自联系这些人，还是他们只是偶然发现他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内容。此外，政府和地方法院都没有确定郭先生“鼓励”受害者再投资于“本案所指控的欺诈计划”⁵。

政府在补充起诉书中的指控远不够明确和令人信服，

⁵ 此类证据在这里尤为重要，因为美国司法部已经宣誓承认，中共特工经常试图渗透郭先生的组织（以及其他异见人士的组织），从内部破坏，并向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提出虚假投诉。【附件 11—白云鹏控告书和宣誓书】

让人不明白政府和地区法院指的是哪个所谓“本案中指控的欺诈计划”。政府在补充起诉书中指控了四个欺诈计划：（1）GTV私募，（2）农场贷款项目，（3）G|CLUBS和（4）喜马拉雅交易所。【附件6—补充起诉书第13-23段】。与GTV私募有关的欺诈指控产生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命令中指控的相同事实，这些事实导致了2022年4月开始的和解和随后的公平基金退款。【附件5—补充起诉书第13段；附件9—SEC令】显然，政府和地方法院不能认为郭先生在2022年4月“鼓励”个人再次投资于此欺诈计划；政府指控的农场贷款项目始于2020年6月左右。【附件5—补充起诉书第13段】。起诉书中没有提到任何与农场贷款项目有关的2020年以后的行为，因此地区法院不能将其理解为郭先生在2022年4月招揽投资的所谓“本案中指控的欺诈计划”。同样，补充起诉书声称，郭先生通过G|CLUBS欺诈性地获得了受害人的资金，这一行为发生在“至少2020年10月到至少2023年3月之间”，但指控并未涉及2021年8月以后的任何具体行为。【附件

5—补充起诉书第15-16段。】政府在其陈述书或保释听证会上提供的任何证据都不能合理地构成地区法院理解的基础，即这是“本案中指控的欺诈计划”。【附件8—意见书第12页】

政府声称，喜交所的欺诈计划至少从2021年4月运行到2023年3月【附件5—补充起诉书第17段】。地区法院认为郭先生在2020年4月招揽投资的计划，有可能是指称的喜交所欺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被指控的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欺诈有关的最新行为发生在“2022年4月左右”，当时郭先生的共同被告人“安排转移约3700万美元的喜交所资金”，用于“所谓的‘贷款’以支付一艘豪华游艇的费用”。【同上，第17-23页】。然而，这与地方法院所认定的“明确和有说服力的证据”，即“如果被释放，郭先生将继续给社区造成经济损害”的结论相去甚远。【附件8-意见书第12页】

B. 郭先生没有违反既定法律，也不受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命令约束

暂且搁置地区法院分析中存在的**事实缺陷**，**即使事实属实**，政府的指控也无法通过清晰且有说服力的证据来支持这样一个结论：郭先生对社区造成严重的经济危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命令表明，它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被告人之间和解谈判的产物，被告人同意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命令“主要是为了”由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提起的诉讼，或委员会是其中的一方”，“不承认或否认其中的结论”。【附件9—SEC令第一页】因此，地区法院在分析郭先生对社会构成的所谓危险时，依赖SEC的命令是不恰当的。

第二巡回法院此前曾指出，《联邦证据规则》（以下称“FRE”）禁止“无罪抗辩请求日后被用于反对提出抗辩请求的一方”，这样的辩护“已等同于做了‘和解裁决’”。参阅Lipsky 诉 Commonwealth United Corp., 551 F.2d 第887, 893页（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76）。因为和解裁决和无罪抗辩请求“不是基于根本

问题的真正裁决”，有必要对其相关性和使用进行限制：为间接地防止翻供，只有在之前的审判中寻求预先排除的问题实际上已经被裁决的情况下，之前的审判才能被引入之后的审判。同上，第893-94页。在Lipsky判决后的几年里，第二巡回法院澄清说，由于与行政机构签订的民事同意书是“民事诉讼的解决方案”（根据“FRE第408条”），因此，诉讼当事人被禁止使用该“妥协的证据以证明其对索赔负有的责任”，但根据FRE第408条，它们可以被“用于其他目的”。参阅美国诉吉尔伯特，668 F.2d 94, 97 (2d Cir. 1981)。联邦证据规则408条列举了此类妥协的具体用途，包括“证明证人的偏见或偏爱，否定不正当拖延的论点，或证明阻碍刑事调查或起诉的努力”（“FRE第408(b)”。在所有这些其他可允许目的的示例中，一贯的主线是，对（该规则的）使用必须确保一些辅助事实最终与任何涉嫌的法律责任无关。

然而，在拒绝释放的裁决中，地方法院明确地接受、确认并利用了SEC命令中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指控。例

如，该裁决指出SEC成立了一个基金向“受害者”发放款项【附件8-意见书第12页】，以及“尽管在2021年9月，SEC作出了命令……被告仍继续向他的追随者推销欺诈性投资机会，并试图重新加害于那些**从SEC基金中获得退款的人**。”以这种方式使用和利用和解裁定与“FRE 第408条”和第二巡回法院先例所提供的可允许用途相冲突。例如，In re铂和钯例如，参阅 In re Platinum and Palladium Commodities Litig., 828 F.Supp.2d 588, 593-94 (S.D.N.Y. 2011)（因“这些指控只是重新描述了CFTC的调查结果，并完全来自CFTC的命令，而且这种“指控是Lipsky及其后裔所禁止的诉状类型的典范”）。

此外，虽然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命令包括被告“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数字资产证券的发行”，但郭先生并非该命令的当事人。政府在修改后的起诉书中指控郭先生掌控了GTV的财务，但承认他在GTV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至于GTV的母公司Saraca，政府指控的“亲属1”是最终受益人，而非郭先生。此

外，正如上文所述，郭先生在2022年4月被指控的唯一“欺诈行为”可能与喜交所的指控有关。而且，与郭先生一样，喜交所也不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命令的被告之列。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没有拒绝被告保释的先例。

基于充其量只反映出郭先生与SEC对法律状态存在分歧的行为，就将其视为严重危害社区的人，从而推翻针对保释的推定，这是不公平的。本法院必须予以推翻。

IV. 地区法院在没有分析或解释的情况下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一组条件可以合理地减轻郭先生被释放所带来的任何风险，是犯了可撤销的错误。

政府还必须证明，没有能够强加于被告合理地确保出庭和社区安全的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参阅美国诉 Salerno, 481 U.S. 739, 742 (1987)。法院有责任考虑所有可能的预防性拘留的替代方案，并“在记录中解释它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任何监禁的替代方案，如

果是这样，是基于什么原因拒绝的”。Berrios-Berrios, 791 F.2d at 251（注意到即使地区法院发现被告有逃跑的危险，考虑这些因素也很重要，因为“许多法院不顾被告有逃跑的倾向而为其设定保释”）。

地区法院没有在记录中充分解释它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郭先生审前拘留的替代方案，以及如果（这些替代方案）适用的话，是根据什么理由拒绝的。地区法院还错误地得出结论，即没有任何条件或一系列条件可以合理地减轻郭先生审前释放所带来的任何风险。这是一个可撤销的错误。

i 出庭保证金和共同签署人

郭先生提出了一份2,500万美元的出庭保证金，由郭先生和两个有经济实力的成年人签署，其中一个不是他的家庭成员，其中500万美元将由存放在法院的现金、房地产资产或两者的组合来担保。【附件1-保释备忘录第11页】。地区法院呼应政府的反对意见，指

出如果政府最终不得不强制执行保释金，政府将成为郭先生破产程序中“一长串债权人中的一个”。这是不正确的。正如他多次在宣誓证词中所说的，以及地区法院在其意见书中承认的，郭先生没有自己的实质性财产。他已经提出了2500万美元的出庭保释金，其中500万美元将由存放在法院的现金和/或房地产资产组合来担保。

地区法院还错误地拒绝了郭先生的建议，即让“两个有经济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其中一个不是家庭成员”签署他的出庭保证书。地区法院称“被告的几个家庭成员，包括他的妻子和女儿，在补充起诉状中被称为欺诈所得的接受者”，并反对担保建议，理由是郭先生没有确定任何政府和地区法院认为可以接受的共同签署人。【附件8-意见书第13页】

在他的保释建议书中，郭先生并不需要指定担保人。证明有条件可以减轻逃跑、妨碍司法或危险风险的责任不在他。政府才应该承担证明责任，且必须凭借充

足证据证明：关于逃跑或妨碍司法的风险；关于对社区造成经济危险的风险；以及没有任何条件组合可以合理地保证郭先生出庭和社区的安全。参阅美国诉 Shukur, 817 F.2d 189, 195 (2d Cir. 1987); Sabhnani, 493 F.3d at 75 ("有时，政府可能认为这第二个责任落在被告身上，或者它有法定的拘留推定的好处，被告需要反驳。显然，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地方法院面临的问题不是郭先生是否能满足任何特定的保释条件，而是是否存在一种或一组合理的保释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郭先生出庭和社区安全。答案是“是的”。尽管政府有顾虑，但郭先生有信心，他可以用不受破产程序影响、不受政府欺诈指控影响的资产来保证他的出庭担保，而且他可以找到两个与被指控的欺诈行为没有关系的经济上负责任的成年人来共同签署。

ii 电子监控和私人保安的家庭软禁

地区法院断然拒绝了郭先生提出的接受24小时监

控的家庭拘禁，称因为“没有在联邦监狱可靠”。地区法院也同样拒绝了郭先生的把定位监控作为释放条件的建议，称“GPS监控是不充分的，因为脚踝监控器可以被移除，如果被告决定逃跑，只能事先保证减少这样的机会”。【附件8-意见书第13页】。

撇开郭先生的家庭财富不谈，没有理由认为他有逃跑的危险；事实上，郭先生的保释备忘录中描述的事实恰恰证明了他没有潜逃危险。实际上，政府的论点归结为郭先生有逃跑的风险，因为他拥有逃跑的手段。而在意见书中，地区法院认为，“一个聪明的被告，只要有足够的资源就可以想办法在没有旅行证件的情况下离开这个国家。”简而言之，郭先生之所以构成潜逃风险，仅仅是因为被认为他有资源可以逃跑。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本巡回法院赞同使用有私人保安的家庭拘留。参阅Boustani, 932 F.3d at 82（认为在被告的财富是其被视为潜逃风险的原因的情况下，家庭监禁和私人安保是适当的）。审前拘留的目的是为了达到监管的目的，而非惩罚的目的。例如，见美

国诉Millan案，4 F.3d 1038, 1043 (2d Cir. 1993) 。
在本巡回法院的其他案件中，法院曾以家庭监禁和私人安保监控为条件保释被告，因此没有理由郭先生不能适用。

vii 技术和通讯限制

在保释听证会期间，郭先生的律师解释说，为了减少政府或地方法院对郭先生联系受害人、建立新业务或实施其他欺诈行为的担忧，可以专门为郭先生制定释放条件。律师指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经常与被告协商保释条件，以缓解政府的合理担忧，同时还可以保持待审被告的自由。然而，到目前为止，政府甚至不愿与郭先生的律师谈论可能的释放条件。正如政府和地方法院所知道的那样，在欺诈案件中进行审前拘留是不常见的。政府通常都会协商保释条件，即使在涉及大规模欺诈、富有的被告和涉及社区安全持续担忧的案件中，这一点在该办公室最近处理山姆·班克曼-弗里德的待审释放条件时得到证实。

2022年12月，被控实施看数十亿美元证券欺诈的

山姆·班克曼-弗里德(Samuel Bankman-Fried)以2.5亿美元的保释金保释，并受到居家监禁、定位监控技术以及其他财务和物理条件的限制。【见附件12，美国诉Bankman-Fried, 出庭保释, 2022年12月22日提交，案号22-00673 (S.D.N.Y. 2022), ECF No. 14。】

虽然一开始政府和辩护律师就保释达成了协议，但后来出现了有关班克曼-弗里德先生保释条件是否充分的问题，特别是涉及他使用互联网、信息应用程序和虚拟专用网络（VPN）的问题。政府认为，这种行为可能引起潜在的问题，例如隐藏在线活动、秘密访问加密货币交易所和在未被察觉的情况下转移数据。

【见附件12，U.S. v. Bankman-Fried, 关于释放条件的政府补充动议，2023年2月13日提交，案号22-00673 (S.D.N.Y. 2022), ECF No. 66。】但法院并未取消班克曼-弗里德先生的保释，而是采取了其他条件来解决这些问题，并允许各方共同努力制定进一步改善保释条件。【请参阅U.S. v. Bankman-Fried, 22-cr-673 (S.D.N.Y. 2022)的2023年1月3日提审纪录（命令被告继续保释，并施加限制，禁止他“接触或转移任何FTX

或Alameda资产或加密货币，包括用FTX或Alameda的资金购买的资产或加密货币"）；附件13，U.S. v. Bankman-Fried, 2023年2月14日提交的命令，案号22-00673 (S.D.N.Y. 2022)，ECF No. 68（施加额外条件，禁止被告使用VPN）。】认识到班克曼-弗里德先生需要使用计算机和VPN来准备其辩护后，政府同意了一项附加保释条件，允许班克曼-弗里德先生在其律师的控制和监督下使用笔记本电脑，仅限于必要的程序和应用程序，以协助班克曼-弗里德先生进行辩护。

【见附件14，美国诉班克曼-弗里德案，2023年3月28日生效的命令，案件编号22-00673（纽约南区2022年），ECF编号116。】

在班克曼-弗里德先生的案件中，政府和法院暗示承认保留被告协助准备辩护的能力的重要性。政府愿意与被告的律师合作，采用技术手段限制被告与外界的通讯，不超过也不低于他准备辩护的需要。郭先生的需求也同样重要。而且，与班克曼-弗里德先生不同的是，郭先生和他的辩护律师之间的语言障碍以及政府将很快提供的数千兆字节数据（其中大部分将是中文）进一步限制了郭先生在他被拘押期间协助律师准

备辩护的能力。地方法院对郭先生的区别对待，以及没有充分评估是否有条件组合可以合理地保证社区安全，是可撤销的错误。此外，地区法院断然拒绝了郭先生认为这些情况剥夺了他的第六修正案律师权的论点，必须被推翻。

假设这些论点上升到郭先生“将妨碍或试图妨碍司法”的“严重风险”（美国法典第18章§3142(f)(2)）程度，不清楚政府凭什么相信拘押郭先生就能改善这些所谓的风险。（既然）审前监禁不会极大地限制郭先生提起法律诉讼或在社交媒体上发贴的能力。而政府也明确表示郭先生提出的保释条件肯定不充分，说郭先生“通过代理人运作”，以及“向其合伙人和追随者发号施令，于是他们就会按照他的意愿行事”。【附件7—反对保释备忘录第15页】。此外，无论如何，郭先生已经同意在家庭拘留期间限制他的通信能力。

政府猜测郭先生将来会发生阻挠行为，但这仅仅是猜测。如果郭先生保释后被认定从事了阻挠行为，政府有的是机会拘留他。通过提出家庭监禁可以看出，郭先生在极力避免这种结果。

结论

地区法院犯了以下明显的错误：（1）认定政府以优势证据证明郭先生有严重的潜逃风险；（2）认定政府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郭先生对社区构成严重危险；（3）没有在记录中充分解释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郭先生审前拘留的替代方案，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是基于什么理由被拒绝；（4）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条件或一系列条件可以确保郭先生返回法庭或社区的安全。本法院必须推翻并发回重审。

敬启

斯蒂芬·R·库克

布朗-鲁德尼克律师事务所

2211 Michelson Drive

尔湾, CA 92612

电话(949) 752-7100

威廉·R·鲍迪加

布朗-鲁德尼克律师事务所

时代广场七号

纽约, NY 10036

(212)209-4800

被告及上诉人郭浩云的律师

提交日期: 2023年5月5日

关于遵守字数限制、字体要求和字体风格要求的证明

1. 本动议共包含 8,730 字，根据微软 Word 的字数统计功能计算得出。同时，本动议还随附了一份申请提交超大型动议的动议。
2. 本文符合联邦上诉程序规则第 32(a)(5) 条字体要求和第 32(a)(6) 条字体风格要求，因为本文是使用微软 Word 中的 Times New Roman 14 号字体等比例间距排版的。

斯蒂芬·R·库克

日期: 2023年5月5日

送达证明书

本人在2023年5月5日通过电子方式向以下地址的各方发送了本被告上诉状的真实、正确副本。

斯蒂芬·R·库克

朱莉安娜 N·莫里

迈克尔·F·弗根森

瑞安·B·芬克尔

美国司法部

刑事部, 纽约南区

西尔维奥-J-莫洛大楼

圣安德鲁广场一号 纽约, 纽约 10007

juliana.murray@usdoj.gov

micah.fergenson@usdoj.gov

Ryan.Finkel@usdoj.gov